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沙府行复〔2021〕3号

申请人：曾[]，女，汉族，19[]年[]月[]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510522[]3144，住址：重庆市九龙坡区锦虹三路[]号。

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向乐村 74 号。

法定代表人：梁晚益，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举报奖励申请作出处理的行为不服，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

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向本机关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的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行政复议终止。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18日

